

盐城市“十三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盐城市“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江苏省“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期为2016~2020年。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规划基础

“十二五”时期，全市人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服务公众主线，圆满完成了各项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实现全面突破，整体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就业形势总体平稳、量质双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全市新增城镇就业56.27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2%以上。就业结构逐步优化，三产服务业就业比重提高了3个百分点，新业态就业贡献率达8%。劳动者素质不断提升，累计职业技能培训37万人，68万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县县创成省级创业型城市，市本级被评为省级创业型示范城市，大学生创业、返乡创业人数比“十一五”翻了两番，带动 32 万人实现就业。就业环境显著改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援助机制、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在全省率先出台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建设标准，累计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4.35 万人。

二是社保体系日臻完善。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社保体系日臻完善、运行良好。社保制度更加健全，在全省率先并轨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率先实现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同城同标”，率先同步实施城镇职工与居民大病保险，“爱心助保”制度更加完善。参保覆盖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全覆盖街道（镇、区）”创建活动一抓三年，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探索了试点经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由 95% 上升到 97%。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幅均达 75%，城镇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了 4%、9%。社保基金稳定运行，实现了大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调整优化了基金结构，基金总收入近 200 亿元，比“十一五”末翻了一番。经办服务更加便捷，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达 60%，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医保省内直接联网结算、转诊上海联网实时结算，在全国率先推行“四个不出村”服务模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

三是人才工作取得突破。紧紧围绕绿色发展、产业转型需求，全力主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海外才智，人才队伍规模壮大、结构优化。启动实施了“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打响了盐城引才品牌。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试点全省领先，被国务院简报点名表扬。新增高技能人才全省领先，累计赢得1个世界大赛银牌、18个全国冠军、75个全省冠军，建成2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入选省“双创”高技能人才数苏北第一。海外人才智力引进成效显著，入选“江苏外专百人计划”3人，苏北领先。育才载体建设取得突破，沿海人才市场建成集专业性、区域性、国际性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市场，建成了江北首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个，盐城技师学院建成全国首批中职示范院校。

四是人事管理更加规范。紧扣事业发展需求，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人事管理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坚持“凡进必考”，选拔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机制逐步健全，建成了公务员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军转安置工作受到国家四部门联合表彰，专技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全省领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入轨，高级技师选拔推荐方法不断优化，人事考试工作更加规范安全。机关津贴补贴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不断完善，多项新政策、新制度落地生根。自主择业军转

干部服务工作扎实开展，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平稳推进，连续五年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应邀参加全国军地信访稳定协调会议。

五是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秉持公平正义，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总体和谐、保持稳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巩固在 98% 以上，创建省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6 家。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更加完善，最低工资标准翻了一番，在岗职工收入年均增长了 12.5%。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建成运行，“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基本达标，调解仲裁案件质量全面提高。农民工工资追讨工作全省领先，家庭服务业发展硕果累累。

“十二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0 基数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3.8]	[34]	[56.27]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	<4	1.89
3. 新增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55]	[20]	[24.68]
4. 培训城乡劳动者人数(万人)	[68.4]	[69.5]	[86.83]
5. 职业技能鉴定人数(万人)	5.1.	6	11.82

指标名称	2010 基数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二、社会保险			
6.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96.82
7.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97.15
8. 失业保险参保率(%)	>95	>95	96.56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1.68	65	84.49
10.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0.84	55	69.44
1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9	15	12.14
12.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100	100	100
三、人才队伍建设			
13.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65	98	105.11
14. 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人年/万人)	--	49.8	55.1
1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	15	30.2	25.75
16. 人才贡献率(%)	--	43	40
四、工资和劳动关系			
17. 最低工资标准增幅(%)	年均增长 16.9%	>GDP 增幅 (12.37%)	14.87%
18.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8	99.98
19. 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0	>95	99
2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02	>95	99.38
五、公共服务			
21. 社会保障卡普及率(%)	0	>60	60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央和省、市为“十三五”时期发展，绘制了新蓝图、确立了新坐标、指引了新航向。未来五年，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江苏步入转型升级关键阶段，盐城正迎来跨越赶超的时代机遇，我市

人社事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机遇、风险和挑战。新常态下，盐城经济持续向好、逆势上扬，进入新一轮跨越赶超、后发先至的发展黄金期，人社事业特别是民生保障的基础将越来越坚实。但同时，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领域长期性、根本性问题和矛盾仍会延续，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化，人社工作将面临一系列新课题、新难题。我们不仅要扩大就业规模，而且要优化就业结构，还要防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带来的局部规模失业风险；不仅要做大社会保障盘子，而且要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负担政策，还要防止基金增量放缓影响可持续发展；不仅要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而且要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还要防止影响企业用工成本和竞争力；不仅要深化各项改革、处理好改革遗留问题，而且要结合实际主动创新，还要防止改革创新引发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发展取向，秉持“服务上台阶、打造新人社”总体定位，咬定“创特色、树品牌、争一流”工作目标，以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服务发展、

保障民生、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促进统筹，开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盐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必须坚持四大原则：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始终将人社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定位、考量、谋划，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导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紧密结合人社工作实际，积极策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完成承担的各项改革发展任务。

二是民生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让改革发展的程度更广的同时，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公平正义，把民生“蛋糕”分得更科学合理，让广大盐阜百姓共享改革发展的红利。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规范有序推进

改革的同时，更加注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敢于先行先试、啃硬骨头；在推动改革落地生根的同时，更加注重完善配套、二次创新，充分用足改革红利助推各项事业发展；在坚持原则规矩、依法规范做事的同时，更加注重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落实政策、推动工作；在增强服务意识、强化部门公共服务的同时，更加注重创新服务方式，引导市场资源服务发展。

四是统筹协调，联动互促。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区域发展差异，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政策之间衔接平衡。在推动人社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的同时，更加注重聚焦问题、精准靶向，着力补齐短板、拉长短腿；在全面推进人社事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建好人社队伍、强化自身保障；在强化市县联动的同时，更加注重向上沟通争取、同行交流借鉴、部门协作互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营造量质双升的就业态势。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能力更加提升，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双创”效应更加明显。“十三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不低于90%，职业培训人数150万人次，援助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8万人，其中扶持大学生创业2万

人，实名登记返乡创业5万人。

——构建公平牢靠的社保体系。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保障全面覆盖、补充保障协调发展、兜底保障无缝衔接、困难群体帮扶有力、保障待遇合理增长、财政投入形成机制、经办服务高效便捷、城乡统筹更加牢靠的社会保障体系。“十三五”期末，城乡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参保率均达98%，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90万人、75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适度增长，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

——打造厚实多元的人才高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本建成一支能够支撑和引领盐城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大、结构优、创新创业活力强的人才队伍。“十三五”期末，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26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0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3:6，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8万人，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达600人。

——健全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提高公务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基本建立适应不同类型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着力健全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与经济发展、职务职级和岗位绩效相协调。

——形成稳步增长的收入制度。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更加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制度更加完善，工

资水平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差距逐步缩小。

——巩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5%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0% 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4%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创树便捷高效的服务品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比较健全、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社会保障卡持卡率达 90% 以上，“一卡通”基本实现，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流程科学规范、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表 2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6.27]	[4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1.89	4 以内	预期性
3. 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2	≥90	预期性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71	≥75	预期性
5.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6.74]	[8]	预期性
6. 职业培训人数(万人次)	[205.8]	[150]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属性
二、社会保险			
7.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①(%)	97.3	≥98	约束性
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②(%)	97.2	≥98	约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率(%)	96.5	≥98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4.49	90	约束性
11.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9.44	75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12.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05.11	126	预期性
13.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9.88	60	预期性
14.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0.9:2.8:6.3	1:3:6	预期性
15.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7.5	28	预期性
16. 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461	6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7.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9.98	≥98	预期性
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左右	≥70	预期性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9.38	≥94	预期性
2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1. 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60	≥90	预期性
22.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率(%)	61.5	100	预期性
23.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兼)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75.5	100	预期性

注：1. [] 表示五年累计数；2. 表中单位为“%”的指标为动态指标，在达到该指标值后需要保持其稳定性；3. ①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 ②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主要任务

(一) 大众创业，打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格局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抢占国家新一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机遇，推动扩大就业与提升质量并重、大众创业与带动就业并举，激发创业潜力、释放创业活力，努力将盐城打造成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先行区。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行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贸易、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健全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体系。对政府提供土地、资金及政策扶持的建设项目，将就业岗位预测、技能人才需求等情况纳入项目规划，对同等条件下提供就业岗位多的予以优先立项、审批。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加大对新经济和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拓展劳动者就业和创业空间，不断优化就业结构。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加财政投入，积极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重点开发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家庭服务、物业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社区服务岗位。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稳岗补贴。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服务劳动者自主就业。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健全创业政策、创业培训、创业载体、创业项目、创业服务“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服

务城乡劳动者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全面落实有利于创业的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重点指导和促进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等人员创业。建立市、县（市、区）扶持创业基金，用于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见习基地、创业培训基地的建设和创业项目、创业典型的奖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向农村延伸的扶持政策，使农民创业者能够享受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创业扶持政策。创新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强化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提高创业成功率。扶持科技园、信息产业园、民营工业园、特色产业园等各类载体，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业见习基地。建立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创业园和小本创业项目集聚区等创业项目集中区，用于解决创业人员的创业场所。建立健全创业项目开发征集和遴选推介制度，加大对电子商务、文体创意、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扶持，完善市、县（市、区）二级创业项目库。加强创业服务，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公共创业指导中心，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扶持等“一条龙”服务。积极开展创业型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工作，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建成率达100%。加强创业咨询服务和培训师

资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大赛和优秀创业项目展示活动，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氛围，加快创业盐城建设。

专栏1 全民创业工程

1. 创业政策拓展行动。在工商登记、财税金融、网络创业等方面给予扶持。实行创业培（实）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失业人员创业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 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每年创业培训1万人，培训合格率90%以上，培训后成功创业率50%以上。

3. 创业载体建设行动。市区达到国家创业型城市标准，40%的县（市）成为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城市。新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15个、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8家，各类创业载体100家。

4. 创业服务优化行动。打造“创业盐城”品牌，定期举办全市创业之星评选表彰和创业大赛等活动，遴选扶持优秀创业项目200个，扶持80名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实现公共创业服务机构、平台、网点对各类高校和城乡基层全覆盖，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

5. 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大学生凭知识、能力、专业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效农业等领域创业，遴选150个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扶持大学生创业4000人。

6. 农村创业富民计划。引导农民在家庭手工、农村二三产业，高效农业等领域创业，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扶持农村劳动力创业1万人。

7. 城镇失业人员创业促进计划。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在家政服务、社区养老、商品零售等服务业创业，扶持城镇失业人员创业2万人。

8.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支持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创业与国际接轨，资助50名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

3.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中职）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落实促进高校（中职）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激励高校（中职）毕业生面向基层、农村和中小企业就业，支持高校（中职）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实施调

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过程中失业人员专项帮扶计划，推进援企稳岗政策长效化、普惠化。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认真落实农民就业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创业服务和农村困难家庭就业援助四项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推广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农民工凭证享受当地居民在劳动、就业、入学、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待遇。完善就业援助制度，试点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机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做到“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为零。

专栏2 促进就业项目

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提升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见习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1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尽快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

2. 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再就业帮扶计划。建立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实名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政策落实等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3. 重点人群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加大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发展为目标，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完善市场配置资源、

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贯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开展新员工上岗培训、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强劳动者就业稳定性。深化校企合作，引导各类职业院校、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建设一支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劳动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企业新录用的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 强化就业失业调控。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建立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有效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变化信息和发展趋势，有效提高就业失业调控能力。加强劳动力供给监测，广泛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建立全市就业信息监测制度，完善就业信息数据库，与省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将监测范围逐步扩大到各县（市、区），监测内容拓展到企业岗位流失、用工需求和职工录用等方面，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

况和用工变化动态，提前应对可能产生的失业冲击。落实重点缺工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上企业缺工数量、工种和原因的统计分析。定期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抽样调查，主动把握企业用工数量、时间、要求、待遇及招工进度，为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可靠依据。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直报制度，定期做好职业供求状况分析，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等信息，为劳动者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提供服务，促进供求双方有效对接。

（二）全民参保，构筑更加公平更加牢靠的社保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着眼于化解风险、增进福祉、兜住底线，以稳步提升待遇水平和强化制度衔接为重点，构建更厚实更牢靠城乡社保体系。

1.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整合。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注重强化制度的综合效应，促进城乡居民更加公平享有社会保障权益。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逐步化解养老保险“双轨制”矛盾，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难题。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自然增长机制。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医疗保险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谈

判机制建设，完善医疗保险特殊药品制度。深化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推行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模式。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增强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进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合并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城乡育龄妇女生育保障政策。

2. 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部门信息动态共享联动机制，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诚信体系。建立适应网络就业、创业等新业态特点的社会保险监测统计体系，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登记办法，将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纳入参保范围。大力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鼓励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和有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全面推进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全面实施“同舟计划”，积极推进建筑等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建立健全助保机制，积极引导和扶持中断缴费人员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 筑牢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机制。做实缴费基数，优化社会保险参保结构，提高扩面征缴质量；完善清理欠费联动机制，

确保基金应收尽收。深入贯彻《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措施，加强待遇支付稽核检查，防范骗保欺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全面实现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区统筹。拓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功能，优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构，减轻统筹基金支付压力。继续推进银行协议存款等措施，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努力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和养老保险历史欠账偿还机制，促进基金长期平稳运行。

4. 着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要求，加快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注重不同层次保障制度的合理保障梯度，强化整体保障效应。完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建立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门诊费用统筹办法，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 85% 和 75%。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

面，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递延纳税政策，促进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其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注重全覆盖和救助重点相结合，充分发挥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托底作用。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制度衔接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更好地发挥各项保障制度的合力。

5. 全面提升社会保障经办服务效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理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制，推进经办管理服务资源整合，优化提升社会保障经办服务。用好国家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畅通城乡劳动者跨地区就业、跨制度流动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通道。完善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转移接续机制，做好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关系转移接续。在省内实现异地就医实时联网结算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以异地居住、灵活就业和居住在农村的企业退休人员为重点，创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模式，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专栏3 社会保障重大项目

1. 全民参保计划。依法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登记，记录、核查全体从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建设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参保登记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和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助保机制，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

2. 社保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窗口服务，建设网上社会保险办事大厅，实现社会保险“一窗式”经办，建成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先行城市2个。

3.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推进建筑等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以工程项目进行参保缴费，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市区统筹管理。根据《盐城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区统筹实施办法》（盐政办发〔2015〕74号）规定，市区从2016年1月1日起先行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4项社会保险分步推进，确保2019年1月1日前实施到位。

（三）广纳英才，集聚更加充足更高质量的发展人才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人才驱动引领创新驱动，加大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发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建设新盐城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1.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紧扣全市绿色发展需求，突出服务新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提升引才服务的精准度。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强化留学人员创业园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技术平台等基础建设。

建立企业专家需求目录，定期发布企业专家需求信息，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加快培育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建立经营管理人才信息库，进一步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积极申报省外专百人计划等引智项目，以及省“六大人才高峰”项目等人才载体项目，进一步提高“引进来”和“走出去”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作用，逐步建立引智成果培育和推广机制。

2. 加强大学生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515”人才引进计划，进一步落实“普惠制”原则，优化大学生引进政策，完善新盐城人服务体系，增强盐城人才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构建“礼遇人才、成就人才”的一流环境，促进更多的大学生人才留在盐城、扎根盐城。全面实施“百所名校人才汇智工程”，在广覆盖、全区域走出去招才引智基础上，精准分析大数据，在重点高校集聚区和来盐人才活跃区，科学布局引才工作站，夯实校地合作关系，定向输送、组团引进优秀毕业生人才。瞄准驻盐高校，有针对性地举办政策推介、信息发布、专场招聘等活动，使更多驻盐高校毕业生留盐就业创业。制定落实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乡村教师、医护人员和农业科技人员扎根基层，培养造就一批留得住、用得好的基层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3.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建立具有盐城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新型技能大军培育工程”，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加大政府购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推动企业建立技能带头人制度。实施大赛选手“青苗”计划，努力夺取世界技能竞赛金牌，营造崇尚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带动广大劳动者技能成才。加大国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鼓励支持重点技工院校与国外知名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推进技能人才国际化进程。弘扬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践行厚德、强能、竞技、创新的盐城技师学院精神，重点实施强化产业引领的专业建设、彰显特色引领的平台建设、推进人才引领的队伍建设、实施国际引领的合作办学、扩大多元引领的职业培训、重视道德引领的素质教育六大引领工程。

4.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性，推进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积极培育各类专业人才服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积极打造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链条。扩大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供给，制定人才公共服务规范，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搭建全市统一的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施盐城人力

资源产业园提升工程，推进大丰、东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拓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建立政府监管、机构公开、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5.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分层分类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渠道。加大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力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坚持重实绩、讲贡献，创新技术、技能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形式，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在科研机构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并获得相应报酬。完善人才诚信体系，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专栏4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515”三年（2015—2017）行动计划，全市每年引进50000名大学生，10000名专门人才，500名领军人才。

2. 产业发展领军人才引领工程。围绕重点开发园区建设，加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全市引进创业类领军人才团队项目500个以上，以人才优势支撑和再造产业新优势。

3. “凤还巢”工程。整合盐城籍在外高层次人才资源力量，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大力引进国内外盐城籍高层次人才回盐创新创业、开展项目合作、提供技术指导。

4.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程。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的基地建设。

5. 新型技能大军培育工程。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表彰力度和载体建设，推进广大劳动者技能成才。到2020年，围绕产业创新“十大工程”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从国内外引进高端技能人才5名，培养企业首席技师40名。

6. 技工院校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试点，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确保2020年前将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建成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探索实施二级学院管理，合作共建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新校区，新建中德技师学院、现代驾驶培训学院。

7. 重点开发园区“双招双引”工程。在全市重点开发区聚力实施“双招双引”工程，通过力量聚合、政策聚焦、要素聚集，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互动融合，同向发展，推动各类人才向园区加速集聚。

8. 百所名校人才汇智工程。加强与全国重点高校的人才合作交流，遴选与我市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100家高校院所，推进与高校在盐建立各类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构建校地长效合作机制，大力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

9. 海外人才汇聚工程。突出急需紧缺，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到2020年，在国外人才密集地区建立50个以上人才工作站，引进海外人才2000名。

（四）深化改革，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的用人机制

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分类改革、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强化基层导向为重点，逐步建立符合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

理制度。

1. 提高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不同类别公务员配套管理机制，加强公务员职位管理，加快构建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健全完善公务员考录选用机制，全面放开户籍和生源地限制，坚持面向基层考录，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招录力度，有计划安排新录用公务员到基层锻炼。创新公务员平时考核方式，提升考核工作信息化水平，探索与政府绩效管理相衔接的公务员全员日常绩效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加强和改进公务员四类培训，巩固网络培训成果，坚持每年一个主题开展专题教育，大力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和“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期末，公务员初任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新提拔公务员任职培训达到100%。

专栏5 公务员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工程

1. 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制定实施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每人每年接受职业道德培训或参加职业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8学时，指导制定行业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

2. 公务员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五个迈上新台阶”的总体要求，切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公务员四类培训。针对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特点，分级分类开展培训。突出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学法用法等专题培训。

3. 公务员对口培训工程。按照江苏省委统一部署，每年组织参加苏南苏北公务员对口培训班，进一步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管理能力和行政管理水平。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建立并完善以“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为基本原则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岗位作为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考核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研究试行业务单位职员制，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管控机制，严格管控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数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全面实施公开招聘制度，健全符合不同行业和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积极探索分类分级考试制度。

3. 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完善符合市情特点的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研究创新推动军转干部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措施办法，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水平，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政策。

（五）聚焦富民，建立更加优化更为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

围绕实现“更满意的收入”和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在扩大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社保增加保障性收入的同时，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进一步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不断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进一步健全完善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力争提前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

1.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推进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机

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形成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切实加强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规范、指导和监督，更加重视促进企业职工待遇合理增长。大力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对象，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切实提高技术工人、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进一步推动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行业协商建制领域，努力推动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拓展。完善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预测预警等基本制度，指导各地针对本地区支柱产业、特色行业的特点，探索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建立统一、规范的薪酬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参考。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全面推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和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建立健全治理欠薪问题的预警防范、快查快处、部门联动、支付保障、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工资单独列支、银行定期代发工资等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专栏6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计划

1. 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规范行动。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开通农民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工资支付功能，完善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制度。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加强用工指导服务，定期开展企业劳资人员等培训，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工资支付日常监管行动。构建完善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动态掌握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状况。建立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实行隐患排查和预警防范。

3.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欠薪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推行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4. 拖欠工资案件联动处置行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接待、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行政司法联动打击力度。

2.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适时启动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工作。及时落实人民警察津贴补贴待遇调整工作，组织实施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类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配套工作政策。在市级机关全面建立和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探索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3. 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鼓励企业扩展知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实施技能人才激励计划，完善多劳

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收入分配政策和薪酬激励机制，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六）依法维权，构建更加和谐更为稳定的劳动关系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健全劳动纠纷调处和劳动监察执法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和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不断提高劳动合同覆盖率和履行质量。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开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扩大创建活动在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

2.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推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基层调解中心。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运行水平。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健全以仲裁质量规范标准为导向、仲裁信息系统为载体、考评考核为抓手的仲裁质效管理机制。优化仲裁案件审理流程，实施类案要素式庭审改革。健全各类争议绿色通道，探索建立重大集体争议的多方联动调解和仲裁快速处理机制。强化裁审衔接，实施全市仲裁信息系统与各级人民法院案件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充分发挥巡回法庭、联席会议等载体作用，通过定期发布指导案例等方式与人民法院联动统一法律适用口径，促进案件仲裁终结。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工作体系，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机制创新。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制度，健全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强化对劳务派遣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和督办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将监管力量延伸到乡镇（街道）、社区（村），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的统一指挥功能，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统筹城乡转变。深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和落实举报投诉案件查处制度，不断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多部门执法协作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协作制度，通过联动执法、联合

约谈等方式提高监管合力。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专栏7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示范园区建设行动计划。坚持维护职工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相统一，积极培育选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典型，2020年全市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数占已建工会企业数65%以上，打造省级劳动关系建设示范园区（含乡镇、街道等）10家以上。

（七）固本强基，创建更加规范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务平台

适应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的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劳动力流动和人口迁移加快的趋势，以基层平台、基本服务、基础设施为重点，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基层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整合提升、适度集中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力度，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站）建设，鼓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与当地综合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服务中心共建共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改善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加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接续、待遇

核发、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加强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巡回仲裁庭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市级就业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技能鉴定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培训能力。推进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一“揽子”服务。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城乡、区域、群体等各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各群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合理下放公共服务职能，扩大基层平台直接办理或受理服务事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基层服务平台，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承担更多的人社公共服务职能。同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购买机制，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担，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初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供给格局。

专栏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省级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规范，推进平台建设装修格局、标识标牌、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窗口设置“五统一”和平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权责“三一致”，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标准化建成率实现 100%。

2. 建立智慧信息助老服务平台。在亭湖区开展智慧信息助老平台试点，提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通过引进 GPS 卫星定位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采用契约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一个 GPS 智慧信息助老服务平台——“虚拟养老院”，为区内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服务。

2. 提升信息保障水平。按照数据大集中、业务一体化的要求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的技术手段，推动人社管理服务创新。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十三五”期末持卡人数覆盖90%以上人口，社会保障卡用卡目录开通率90%。加快对内控、稽核、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打造线上服务大厅“一网通”和线下服务终端“一卡通”。升级“12333+”服务模式，全面实现从综合咨询服务向在线办事服务、从受理服务向主动服务的转型，打造全市人社一体化的在线办事调度平台和政策民意分析平台。建立健全业务资源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利用机制，加强与公安、工商、地税、质监、信用等跨部门数据交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监测分析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9 “金保工程”二期（智慧人社）建设

1. 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库。建设集中的人员、单位、社保卡基础信息库，实现全市各地、各类业务系统服务对象基础信息统一入口。

2. 业务资源信息库。全面整合各地、各类业务系统的业务资源信息，实现全市业务数据的逻辑集中、全局共享。

3. 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建立统一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和公共业务系统，实现各业务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4. 全领域数据共享平台。开展数据查询、比对、认证、分析和挖掘，支持各类业务领域的监察监控、决策支持和精确化公共服务。

5. 全业务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拓展网上服务大厅、掌上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各类渠道，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人社各项业务服务统一出口。

6. 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平台。建立数据备份平台、密钥和生物认证平台和人社云平台，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按需分配。

3. 加强人社队伍建设。坚持以培训增内功，继续办好“盐城人社讲坛”、高校专题培训，推进网上在线学习，构建理论教育、业务教育、党性教育和实践锻炼“四位一体”的全方位、立体化干部培养教育体系，不断提升人社干部理论和业务水平。坚持以管理添活力，牢固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营造谋发展促改革干事业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完善选用标准、程序与流程，不断优化公开招录（聘）选调、选拔任用、交流轮岗、考核评价等干部人事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员。完善人社系统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精准化、精细化考核。坚持以纪律立规矩，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积极防控廉政风险，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切实贯彻《廉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强化纪律约束，积极反腐倡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范围。坚持以文化促和谐，大力弘扬“勇担己责、善为民谋、敢为人先”的新时期盐城人社精神，大力培树人社系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支务实高效的人社干部队伍，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的窗口服务队伍，打造一支扎根基层的人社平台队伍，打造一支为人师表的技工学校教职工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决策程序，做好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审查；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在依法行政的大框架下实施本规划。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将本规划确定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主要指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落实经费、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和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各县（市、区）依据本规划和规划目标分解落实方案，结合实际

制定实施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体系。

（三）强化财政投入。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匹配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对重大改革、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舆论宣传。坚持正面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构建联动宣传、信息调研、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监测评估。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2018年，组织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